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17 年 4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2017 年 8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2017 年 10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并认真审阅年度财务报表，同时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了审核，并就公司年度审计有关事项，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协商，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审计划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与会计师及时沟通，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审议与决策提供参考。报告期内，各位委员勤勉尽责，针对审计工作安排中关注的重点问题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督促和勉励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度报告，发挥了良好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审计的独立性。

审计委员充分评估并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重点梳理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业务流程，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原则，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中的相关职责，并就重大审计问题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配合，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畅进行。

三、总体评价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2018 年，我们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内外部审计沟通等协调、监督、核查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以下无正文）

委员：何万篷 赖文浩 王啸

2018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何万篷 

赖文浩 

王 啸 